

许可证公告督办函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3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新领、换领、注销许可证，银行保险机构应于 30 日内进行公告。

银行保险机构应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：（一）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；（二）在银行保险机构官方网站上公告；（三）其他有效便捷的公告方式。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：事由、机构名称、机构住所、机构编码、联系电话。公告的知晓范围应至少与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相匹配。银行保险机构应保留相关公告材料备查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将不定期组织公告情况检查，并予以通报。

请签名确认以上要求均已知悉：

机构名称：瑞众人寿花都支公司

签收人：李淑

日期：2024.5.31

联系电话：18028662034

（本函一式两份，我局和你单位各执一份）